

惠市环建〔2025〕64号

关于惠州瑞佳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瑞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瑞佳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瑞佳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汽车维修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茶四队北面3号，设报废车辆存放区、动力电池拆卸区、报废车辆预处理区、报废车辆拆解区、汽车维修区等，建成后拆解报废汽车能力合计为25万辆/年，其中报废燃油机动车82000辆/年，报废新能源车168000辆/年；维修机动车能力合计为1万辆/年，包括维修小型燃油汽车5000辆/年，维修小型新能源汽车5000辆/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对各类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1.15977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仲恺高新区已关停企业削减形成的可替代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惠州第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报废车辆预处理区、拆解区域、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汽车维修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燃油、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

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